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581.4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523.9 万份，预留 57.5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178 人。

3、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_\_\_\_\_（签名）  
王 石

\_\_\_\_\_（签名）  
牛根生

\_\_\_\_\_（签名）  
吕红兵

\_\_\_\_\_（签名）  
薛云奎

2010 年 11 月 26 日